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錦源

選任辯護人 趙浩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刑事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三所載被告姓名「黃永達」應更正
為「郭錦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不影
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賴蔡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